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，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。</p>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<p>第二條 管理處依其轄管區域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檢討及變更。 二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、研究及人文史蹟之保存活化利用。 三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。 四、國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。 五、國家公園事業投資與經營之審核、管理及監督。 六、國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、利用及環境維護。 七、其他有關管理業務事項。 	管理處之掌理事項。
<p>第三條 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</p>	管理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<p>第四條 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</p>	管理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<p>第五條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<p>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</p>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